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

漆 房 技 改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ni91i		
建设项目名称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KCK43W5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喜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ML9L9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爱华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303	BH0134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紫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9803	
鲁爱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4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ML9L95P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



名称 河北秀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郎森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7A栋1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ML9L9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鲁爱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303，信用编号BH0134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鲁爱华（信用编号BH013434）、姜紫微（信用编号BH0698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34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鲁爱华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303

姓名: 鲁爱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ML9L9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鲁爱华（身份证件号码13061119910101014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ML9L9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鲁爱华

2026年8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姜紫微（身份证件号码 2102- - - - - 64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ML9L9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姜紫微

2026年8月2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608240302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参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N19195P

单位社保编号：13001871667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6月2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樊紫薇	210283199404167643	2024-06-01	缴费	4076.00	202406至202607
2	鲁爱华	130628198410160045	2024-06-01	缴费	4076.00	202406至2026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27635451853041

使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2-13

当前信用等级: 0

有效期: 2025-12-13 - 2028-12-12

信用等级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7A座10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信用评价报告 (新) 概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信用评价报告 (新) 累计 55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48

报告书 4

报告表 35

其中, 包括编制环境信用评价报告 (新) 累计 39 本

编制的环境信用评价报告 (新) 和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环境信用评价报告 (新)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编制部门
1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m911	报告表	35-077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2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xc98av	报告表	06-004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3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b0586	报告表	26-005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4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2519	报告表	06-004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5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cd23	报告表	06-004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6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5e2	报告表	51-127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7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5zt	报告表	33-071汽车制造...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8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c3b9	报告表	27-056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9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00u3c	报告表	27-056电子科技...	河北秀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鲁爱华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总计 7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用于系统内部使用

系统维护

项目记录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第7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1-11-11~2022-11-10	2022-11-11~2023-11-10	2023-11-11~2024-11-10	2024-11-11~2025-11-10	2025-11-11~2026-11-10

系统维护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行为公开截止时间	记录来源	备注
----	------	------------	------------	------	----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行为公开截止时间 记录来源 备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委托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报告表》中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一致，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24日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6-130609-89-02-2274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小虎	联系方式	1563122253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原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37 分 39.457 秒、39 度 3 分 20.6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6〕2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2026 年 6 月 24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徐科工备字〔2026〕24 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4 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电力和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低，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要求，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项目所在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13060920037），项目与该单元具体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	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河湖滨岸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不涉及上述一般生态空间。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 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满足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矿产开发、矿山开采，主要涉及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仅消耗少量电能、水，无煤炭消耗，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 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无废水产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国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 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	不属于环境高风险行业，占地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	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废水产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农村饮用水水源,将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风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全面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3.科学制定水源地、重点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逐步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与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 4.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对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进行动态评估。 5.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推动建立完善晋-保跨界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打击跨界流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7.按照冀-晋跨界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推动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定期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8.针对市政管网污水超标、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雨水管网污水积存、工业企业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水污染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应急预案,构建上下游联动的“测、查、截、导、治、补”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集中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无废水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 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	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不属于所列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过剩产能及淘汰产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8.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		
	污染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6.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	不属于所列特殊产业，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 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 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15.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 19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16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与周边地区应急会商，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预警会商，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4.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5.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6.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 7.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8.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所列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不属于涉重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1.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3.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规范暂存并妥善处置；暂存场所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工业节水：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1.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3.持续保持劣质散煤管控力度，继续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推进火电等重点工业耗煤企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炉前煤质检测力度，安装监控视频，驻厂监管，杜绝劣质煤燃烧。 4.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健全“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抓好煤源落实，保持省市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连续性。	消耗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5. 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外，全体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商业、炊事等活动禁止使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推进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全面取缔所有煤炭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购、经营销售燃煤。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Ⅰ类）内禁止燃用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土地资源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在现有厂区内技改，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编码 ZH13060920037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别	管控维度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无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本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见附图5。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见表1-3。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对调漆、喷漆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符合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符合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中等浓度 VOCs 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卤素成分，采用催化燃烧技术，符合前述技术路线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不配烧燃料气，不含卤素，属于无焰燃烧，不产生硫、氮、氯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水。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环评中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落实。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实施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技改后全厂油性漆用量减少，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漆桶密闭，非取用不开启，储存于单独漆库，不涉及高VOCs含量废水。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油漆桶密闭装载，喷漆房内建设1座密闭调漆室，对调漆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产过程中喷漆房密闭，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技改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净化达标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活性炭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水性漆全部桶装，单独漆库内暂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等。	符合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转载。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水性漆采用桶装，喷漆工序无法密闭投料，调漆过程在密闭调漆室内，调漆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喷漆、烘干、调漆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涉气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治理设施（现有干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定期保养，与生产同步运行。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技改项目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且 VOC 含量分别为 85g/L、134g/L，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企业自主减排，喷漆房废气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符合
	5.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原辅材料、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环发〔2022〕5号）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喷漆工序采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提高低 VOCs 含量产品比重；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冀政发〔2024〕4号）	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符合
	《保定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	构建 VOCs 全链条治理体系，多维度推进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源头、过程、末端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对调漆过程的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置，项目实施后建立全链条治理体系。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间建设均满足规范要求。企业设专人负责固废管理工作，制定转移、贮存管理制度，规范固废台账，做到可查可溯。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 （九）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 (十四)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监管。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填埋气体收集处置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6.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袁家坟村 485m，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技改前减少、全厂无废水外排，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变压器配件、从事变压器维修的企业，其中主要生产变压器用油箱、冷却器及片式散热器，主要生产工艺大致是钢板、铁板→机加工（剪切/焊接/打磨等）→喷涂（喷漆、淋漆）、烘干→成品；根据产品特点，油箱、冷却器采用喷漆工艺，片式散热器采用淋漆工艺，喷涂工序均采用油性漆。

2026年6月份，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简称硕为芯程）收购了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硕为芯程顺应时代发展，积极落实企业责任，拟对现有喷漆房进行技改，主要是以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从源头减少VOC产生；在喷漆房内建设1座密闭调漆室、对调漆过程中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喷漆工位并设集气装置；淘汰喷漆房内10套喷枪，新增10套高压无气喷枪。本次技改主要是对喷漆工序原料替代、车间改造，不涉及机加工、淋漆、烘干工艺，技改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变。

2.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全部依托现有设施，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内设置1个密闭调漆室，喷漆工位加装集气罩；并对喷漆房内集气管道进行改造，喷漆工位及调漆间废气收集。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供热、供电、供暖设施全部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座，建筑面积200m ² ，轻钢结构。在现有闲置车间内设置1座水性漆漆库。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室、喷漆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不涉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水性漆调配用水，进入生产环节随烘干工序蒸发损耗，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	主要噪声源均喷枪及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漆桶、废水性漆漆渣，暂存于现有2#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仅对调漆、喷漆工艺及漆种，全厂产能及产品方案不变，技改后全厂产品仍为变压器油箱（维修变压器）500 台/a、变压器用冷却器 500 台/a、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15000t/a。

4.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次技改淘汰喷漆房内 10 套喷枪，新增 10 套高压无气型喷枪，用于对油箱、冷却器进行水性漆喷涂作业。全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不变。

表 2-2 技改项目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喷枪	/	10	设备陈旧、老化，拟淘汰
2	喷枪	高压无气型	10	新增

5.用漆量及平衡计算

（1）用漆量

技改项目仅涉及调漆、喷漆工序变化、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不涉及淋漆工序变化。技改前后全厂漆用量不变，仍为 157.5t/a，但新增水性漆用量 11t/a、油性漆用量减少 11t/a。详见下表。

表 2-3 技改项目喷漆工序漆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喷漆工序	
1	喷漆工序	环氧底漆	4.6	0	0	淘汰溶剂型漆及助剂
2		醇酸面漆	1	0	0	
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3.7	0	0	
4		稀释剂	1.3	0	0	
5		固化剂	0.4	0	0	
6		水性环氧底漆（双组份）	0	6（组份一 3、组份二 3）	6	新增水性漆
7		水性聚氨酯涂料	0	5	5	
8		小计	11	11	11	
9	淋漆工序	环氧底漆	61.4	/	61.4	不变
10		醇酸面漆	11	/	11	不变
1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50.3	/	50.3	不变
12		稀释剂	18.2	/	18.2	不变
13		固化剂	5.6	/	5.6	不变
14		小计	146.5	/	146.5	不变
15		总计	157.5	/	157.5	不变

(2) 成膜参数



图 2-1 变压器油箱及冷却器组合示意图

变压器油箱包括箱体及附属配件。箱体表面积 213.6m²，附属配件主要是指上下油管、上下集油管、阀门（油管、集油管都配有蝶阀）放气塞、放油管及吊耳、法兰座、接地端子等附属附件，其表面积按 2 个 1 个箱体面积计；则单台油箱内外需喷涂面积为 1281.6m²。变压器用冷却器包括冷却器本体、风扇、换热管束、潜油泵、法兰、金属框架及接线盒等，冷却器本体表面积为 130m²，其他结构表面积按 2 个冷却器本体面积计，则单台冷却器内外需喷涂面积为 780m²。

根据设计产能，变压器油箱 500 台/a、变压器用冷却器 1000 台/a，合计总喷涂面积为 1420800m²；根据表 2-7，喷漆过程中真正转移到工件上形成干膜的漆量为 6.054t/a。

表 2-4 技改项目漆膜厚度计算参数一览表

成膜漆量 t/a	喷涂面积 m ²	涂布量 g/m ²	涂料密度 g/cm ³	漆膜厚度 μm
6.054	1420800	4.26	1.5	284

漆膜厚度的计算公式：漆膜厚度（μm）=涂布量（g/m²）÷涂料密度(g/cm³)×100
涂布量、涂料密度为干膜涂布量、干膜密度；干膜密度扣除水分计算得出。漆膜厚度为理论计算值，不作为产品质量考核指标。

由表可知，变压器油箱、冷却器喷漆烘干后漆膜厚度约为 284μm，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枪，喷涂 4 道（每道都是十字交叉：横喷+纵喷），单次喷枪成膜厚度约为 70μm，属于高压无气喷枪设计参数（底漆 60~80μm、面漆 50~70μm）合理范围。

(2) 水性漆主要成分

建设内容	技改后使用的水性漆包括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淋涂面漆,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水性漆主要成分信息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水性环氧底漆 密度: 1.4g/L	组份一	固体分	87.5%	水性环氧树脂 30~50%、硫酸钡 0~20%、着色、防锈颜料 20~40%。
			水	12.5%	5~20%。取均值 12.5%。
		组份二	固体分	73%	水性改性胺 60~80%，按中位值 73%计算。水性改性胺通过环氧加成、聚醚改性或自乳化技术，大幅降低蒸气压，常温下几乎无溶剂挥发。
			挥发分	12%	丙二醇甲醚 8~20%，按中位值 12%计算。丙二醇甲醚（1-甲氧基-2-丙醇）是一种低毒、无强刺激性气味的有机溶剂，其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醚基和羟基，使其既能溶解水溶性物质，也能分散油溶性物质。这种结构赋予它适中的挥发速率。熔点：-80℃；沸点：187.2℃；相对密度：0.9608；折射率：1.4220；闪点：82℃；溶解性：与水 and 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水	15%	10~20%，按中位值 15%计算。
	水性聚氨酯淋涂面漆 密度: 1.4g/L	水		13.05%	/
		固体分		76.66%	主要包括水性聚氨酯树脂 50.16%、颜料 14.69%、填料 11.81%。其中水性聚氨酯包括聚氨酯水溶液、水分散液和水乳液三种，为二元胶态体系，聚氨酯（PU）粒子分散于连续的水相中，也称水性 PU 或水基 PU。颜料一般为炭黑、银粉等。
		挥发分		10.29%	主要包括醇脂 12、成膜助剂、复合增稠剂、复合分散剂、乳化剂、复合消泡剂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GBT609019911、GBT609019913），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淋涂面漆（TKXB）的 VOCs 含量分别为 85g/L、134g/L，VOCs 含量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河北省地方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

表 2-6 技改项目涉及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情况

类别			限量值 g/L	本项目 g/L
(GB30981.2-2025)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	电子电器	底漆	≤420	水性环氧底漆 85 水性聚氨酯面漆 134
		清漆	≤420	
DB13/T5146-2019	工业涂装		≤300	

(4) 漆平衡量

水性漆主要由固体分、挥发分和水三部分组成，其中固体分是主要成膜物质。由于产品组件多、连接点多，喷涂过程难度较大，因此采取人工静电喷涂工艺，漆损耗量较大，喷漆过程中有约 70%的固体分附着到工件上形成漆膜，约 20%的大颗粒物降落至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其余 10%细小悬浮物以漆雾形式外排。水分和挥发分则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漆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7 技改项目漆平衡一览表

投入		输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水性漆	11（底漆 6，面漆 5） 其中：固体分 8.648 水分 1.478 挥发分 0.874（含 VOCs96.5%）	产品附着	6.054
		水性漆漆渣	1.729
		漆雾	0.865
		非甲烷总烃	0.843
配置用水	5.5	水及其他挥发损耗	7.009
合计	16.5	合计	16.5

备注：挥发分中 VOCs 含量按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GBT609019911、GBT609019913）计算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均不变，全厂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能源消耗情况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水性漆调配用水，水性漆、水按照 2：1 的比例混合，技改项目水性漆用漆量为 11t/a，则技改新鲜水用量约为 0.018m³/d（5.5m³/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水性漆调配用水进入生产环节随烘干工序蒸发损耗，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技改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 $9.118\text{m}^3/\text{d}$ ($2735.5\text{m}^3/\text{a}$)，其中生活用水量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0.018\text{m}^3/\text{d}$ ($5.5\text{m}^3/\text{a}$)。淋漆房配套治理设施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性漆调配用水蒸发损耗；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技改后全厂无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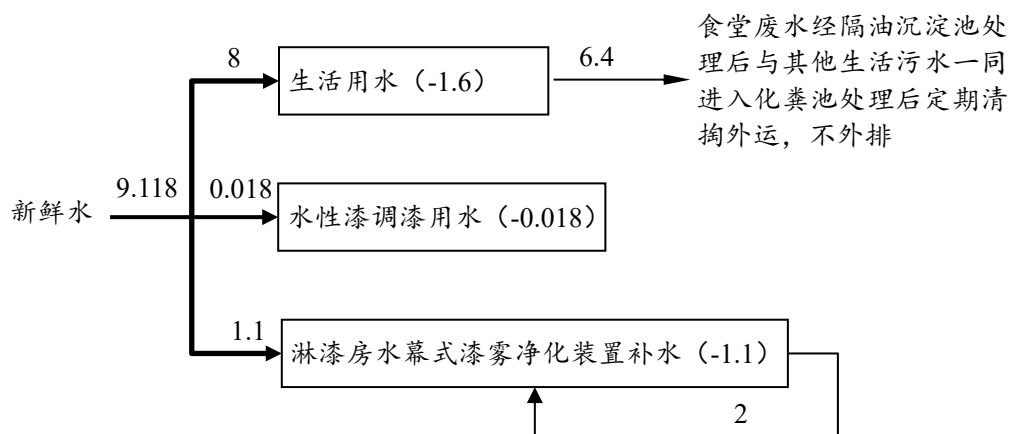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

技改前后总用电量不变，仍为 234万 kWh/a ，由附近电网提供。

(3) 供热

技改项目前后用热环节不变，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8. 平面布置

现有喷漆房位于 3#车间西北侧、调漆室位于喷漆房内东侧、喷漆工位位于喷漆房中部区域、水性漆漆库位于现有 6#车间内。

技改前后厂区主要构筑物布置情况不变，详见附图 3。

技改项目是对油箱、冷却器生产过程中的调漆、漆工序进行技改，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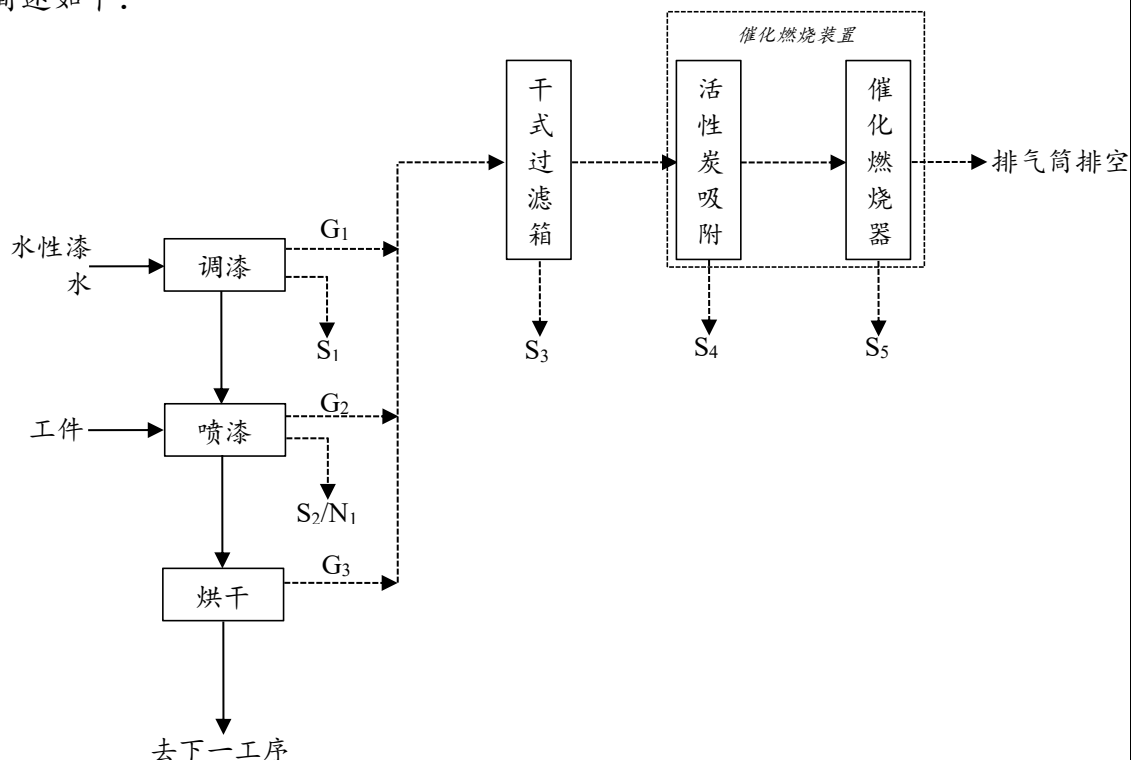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调漆

人工在密闭调漆室调漆，调漆过程中调漆间须密闭。底漆、面漆按比例与水稀释后进行人工搅拌，充分搅拌均匀后送至喷漆间使用。

此环节会产生因调漆搅拌而散发出调漆废气（ G_1 ），主要污染物为 VOCs；漆料使用完毕会产生废水性漆漆桶（ S_1 ）。

2.喷漆

首先将带喷工件放置在喷漆工位上；工人采用十字喷涂法，即（横一遍、竖一遍算 1 道），手持高压无气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0.45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工件底漆 2 道、面漆 2 道，需在上一道漆完全干后才能开始下一道喷漆，避免流挂、起皱。

喷漆过程中，漆料中约 70%固体分附着在产品表面形成漆膜，20%固体分未附着，部分由于重力作用，落在喷漆间地面形成漆渣（ S_2 ），另有部分发散到空

气中，与漆料中的部分挥发分、水分一起，形成喷漆废气（G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及 VOCs；此外，喷漆间空压机、喷枪等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N₁）。

3.烘干

喷漆结束后在喷漆间内自然流平，然后送至烘干室烘干，烘干后即可进入厂内下一道工序。

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漆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散发至空气中，形成烘干废气（G₃），主要污染物为 VOCs。

4.废气处理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全部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干式过滤器会定期产生废滤料（S₃）；催化燃烧的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器，因此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及 RCO 废催化剂。此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会产生风机噪声（N₂）。

技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至下表。

表 2-8 技改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污工序或设施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调漆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连续
	G2	喷漆工序					连续
	G3	烘干工序					连续
废水	无			/	/		/
噪声	N ₁	喷漆房空压机及喷枪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连续
	N ₂	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					
固体废物	S1	调漆工序		废漆桶	分类暂存于2#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2	喷漆工序		漆渣			间断
	S3	废气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	废滤料			间断
	S4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1#危废间		间断
	S5		催化燃烧器	废催化剂			间断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7月，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筹建，分两期实施，《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8月28日取得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徐环书字〔2017〕7号）。

2017年9月，一期工程取得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文号：保环书验〔2017〕11号）。

2020年企业对厂内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填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500000413）；2022年，企业实施了技术改造，新增切割下料工序并配套了除尘设施，填报《新增切割下料工序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62500000031）。

2022年3月，二期工程建成，实际建设内容取消了酸洗、磷化、电泳、燃烧机、燃气锅炉，全厂仅生产变压器油箱、变压器冷却器及片式散热器，维修变压器，2022年3月18日，企业完成了全厂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于2020年8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130609065714151P001Q。目前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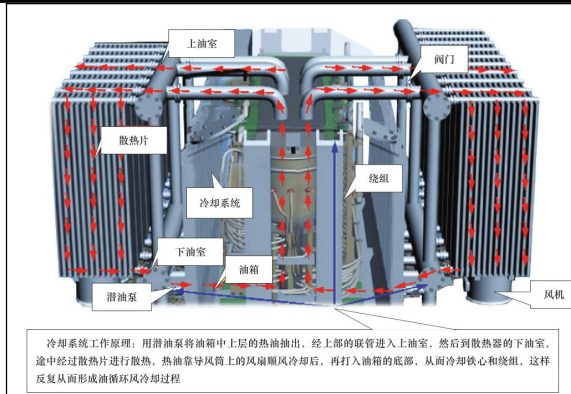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产品方案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规模	备注
1	变压器油箱(维修变压器)	500 台/a	变压器配套油箱（12m×3.2m×4.5m）
2	变压器用冷却器	1000 台/a	单件尺寸（10m×5m×1m）
3	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15000t/a	单件尺寸长 2~3m、宽 1.5~1.8m、高 0.54m



变压器结构示意图



变压器油箱



冷却器



片式散热器

(2)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500m ² ，轻钢结构，主要是对变压器进行维修。
	3#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m ² ，轻钢结构，主要是对油箱、冷却器进行打砂、喷漆/烘干，包括 1#打砂房（100m ² ）、喷漆房（400m ² ）及中间产品暂存区（800m ² ）。
	4#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460m ² ，轻钢结构，主要是对钢板进行自动化机加工、打磨、淋漆、烘干等，包括散热器自动化生产线（10000m ² ）和淋漆/烘干房（1400m ² ）、2#打砂房（60m ² ）。
	5#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9729m ² ，轻钢结构，主要是油箱、冷却器进行剪板、切割（激光、火焰）、冲孔、折弯、焊接等机加工，包括下料区（17329m ² ）和原料暂存区（2400m ² ）。
储运工程	漆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是各种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的暂存。
	原料暂存区	位于 5#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400m ² ，主要是钢材、铁板等其他原料储存车间。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产品（油箱、冷却器、散热器）的储存。
辅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瓦结构，包括办公室及会议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助工程	生活区	1座，1层，建筑面积1500m ² ，砖瓦结构，主要是职工临时休息室及值班人员倒班宿舍。		
	食堂	1座，建筑面积800m ² ，砖瓦结构，主要为值班人员提供三餐。		
	闲置车间	1座，建筑面积500m ² ，轻钢结构。		
	其他用房	2座，砖瓦结构，建筑面积1500m ² ，1座配电室及1座附属用房。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主要是生活用水及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定期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供热	生产用热（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生活区季取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砂废气	1#打砂房：打砂工序采取喷砂室密闭+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房）	经1套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淋漆（包括补漆）及烘干废气（淋漆房）	经1套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切割工序	激光/火焰切割工序废气经2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焊接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更换的受损件、下脚料、焊渣、除尘灰（主要是金属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抹布（不含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分类暂存于2#危废间；溶剂型漆渣、滤油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暂存于1#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滤油纸	1000 张/a	变压器维修工艺
2	变压器配套件	若干	
3	变压器油	12t/a	
4	钢材（冷轧钢板）	18000 t/a	用于生产片式散热器

5	铁板		5000 t/a	用于生产油箱、冷却器
6	CO ₂		600 瓶/a	激光火焰切割工序
7	O ₂		800 瓶/a	
8	丙烷		600 瓶/a	
9	焊接材料（焊丝）		210t/a	焊接工序
10	钢砂		70t/a	喷砂工序
11	漆品	环氧底漆	66t/a	喷漆、淋漆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淋漆工序用漆量约为 1: 4，即喷漆工序耗漆量 11t/a，淋漆房工序耗漆量 146.5t/a。
12		醇酸面漆	12t/a	
1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54t/a	
14		稀释剂	19.5t/a	
15		固化剂	6t/a	
16		小计	157.5	
17	能源	电	234 万 kWh/a	附近电网供应
18		新鲜水	273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4）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联合冲剪机	台	1	机加工工艺	5#车间 下料区
2	纵剪机组	台	1		
3	铣床	台	3		
4	钻床	台	7		
5	车床	套	6		
6	钢筋矫直机	台	1		
7	滚圆机	个	2		
8	锯床	台	3		
9	摩擦压力机	台	1		
10	剪板机	台	2		
11	折弯机	台	4		
12	冲床	个	5		
13	二保焊机	套	103	焊接工艺	
14	电焊机	台	9		
15	埋弧焊	台	2		
16	激光切割机	个	3	切割工艺	
17	火焰切割机	台	3		
18	打砂机	台	1	打砂工艺	1#打砂房
19	打砂机	台	1		2#打砂房
20	板框式滤油机	台	4	变压器维修工艺	1#车间

21	变压器片式散热器自动生产线	台	5	散热片生产工艺	4#车间
22	喷枪	套	1	淋漆房	
			19	喷漆房	3 车间
23	淋漆池	个	1	淋漆房	
24	起重机	个	55	原料、成品厂内转运	
25	装载机	台	1		

(4) 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朝南，厂区中部自西向南依次为附属用房、食堂、生活区；厂区北侧自北向南依次为配电室、5#车间、4#车间，5#车间北侧为下料区、南侧为原料暂存区，4#车间西侧为木材加工区、2#打砂房、淋漆烘干间、东侧为散热器自动化生产线；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 1#打砂房、3#车间、漆库、成品库、1#车间、办公楼、6#车间（闲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现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①变压器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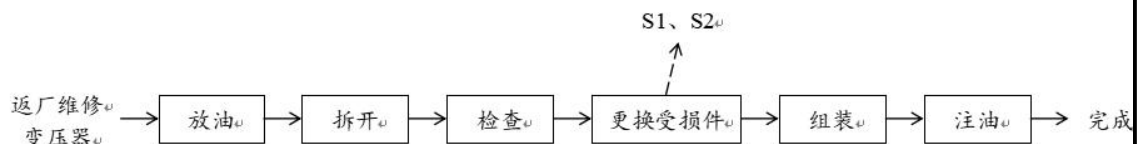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压器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返厂维修的变压器进入厂内后首先将其内部变压器油用泵抽至罐中，然后拆开检查哪个部位损坏，将受损件更换，更换完成后将变压器组装好，用真空滤油机将变压器油注入变压器即为完成。真空滤油机工作原理是雾化后的油在真空状态下进行脱水、脱气，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废变压器油。

②变压器油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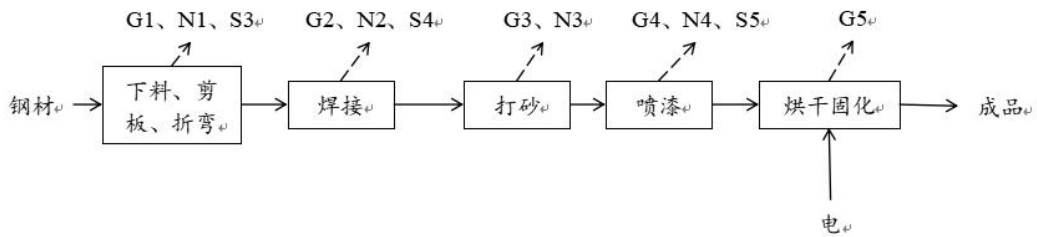


图 2-5 变压器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钢材按照设计规格、大小进行剪板、切割、折弯，然后进行焊接、打砂、喷漆、烘干固化，制成变压器油箱。

焊接：人工利用二保焊，采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

打砂：通过打砂机进行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油污灰尘等，同时获得较平整的表面。

喷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调配均匀，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对油箱内外进行喷涂，喷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

烘干固化：喷漆完毕后将油箱转移至 1#喷漆房内烘干室进行烘干固化，使表层漆快速干燥。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 10min。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

③变压器冷却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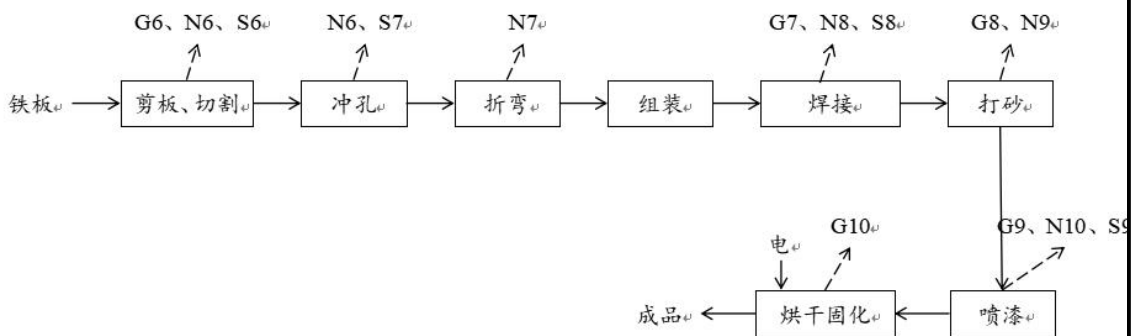


图 2-6 变压器冷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铁板按照设计规格、大小进行剪板、切割、冲孔、折弯，人工组装成型后进行焊接、打砂、喷漆、烘干固化，制成变压器冷却器。生产操作同油箱生产过程。

④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散热片自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密闭性好，点焊滚焊点位精准对接，焊接及切边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金属网收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铁板经散热片自动生产线加工后经单片试漏合格，人工组装成型，不合格需进行补焊；合格品焊接、清渣试漏、油洗、打砂、淋漆、烘干、补漆、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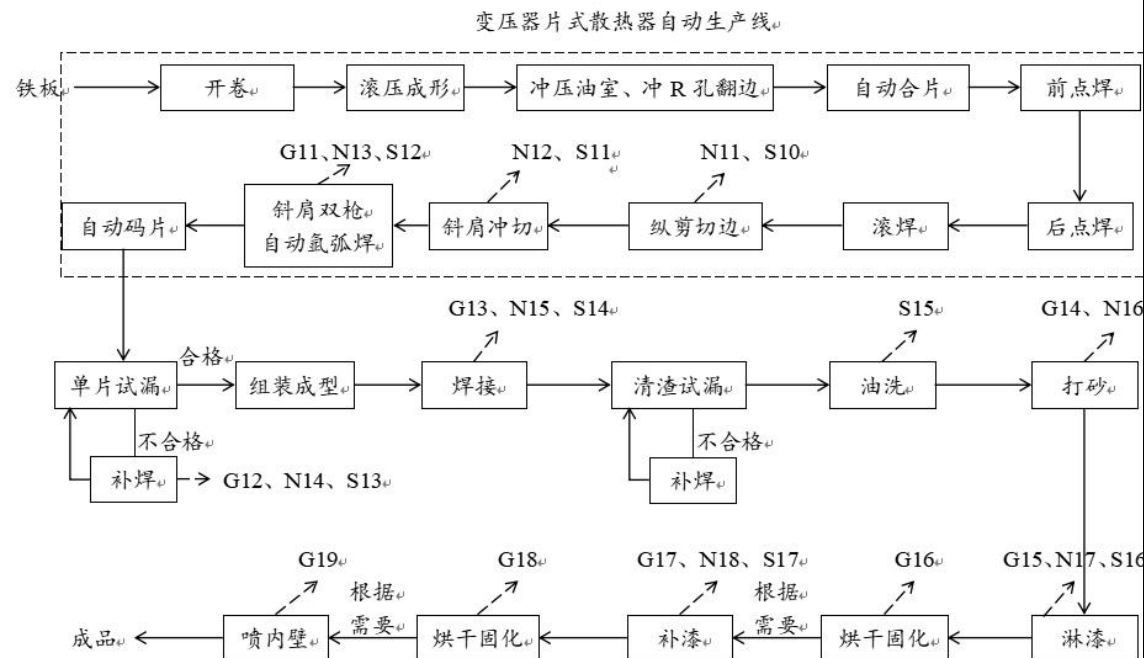


图 2-7 变压器片式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渣试漏：将焊接好的片式散热器清渣，内部通入 0.14-0.16mpa 的压缩空气，保压 10min 应无渗漏。挑出有漏点的片式散热器，补焊后重新试漏。

油洗：主要作用是将散热器空腔内的杂物清洗干净。变压器油循环使用，为了保证变压器油的质量，循环油池中间设滤油纸过滤，滤油纸定期更换。

打砂：通过打砂机进行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油污灰尘等，同时获得较平整的表面。

淋漆：前处理结束后淋漆处理，先淋底漆再淋面漆，人工在 2#喷漆房内调漆室进行调漆，将面漆和稀释剂按比例混合搅拌，然后加入固化剂。淋漆在淋漆池内进行，淋漆池位于密闭车间内，工件悬挂于悬链上，利用输漆泵将漆输送淋漆管后淋至工件内外表面。

烘干固化：淋漆完毕后，片式散热器采用烘干固化，使表层漆快速干燥。烘干固化均在 2#喷漆房内烘干室进行，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房供热采用电加热。

补漆：如果发现工件边角未上漆，进行补漆操作。补漆采用喷枪作业，补漆之后再烘干。

(2) 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至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污工序或设施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G ₆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连续
	G ₂ /G ₇ /G ₁₁ / G ₁₂ /G ₁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连续
	G ₃ /G ₈ /G ₁₄	打砂工序	颗粒物	1#打砂房：打砂工序采取喷砂室密闭+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2#打砂房：打砂工序采取喷砂室密闭+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连续
	G ₄ /G ₉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G ₅ /G ₁₀	烘干工序			连续
	G ₁₅ /G ₁₇ /G ₁₉	淋漆/补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连续
	G ₁₆ /G ₁₈	烘干工序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
	生产废水		/	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无外排废水	/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S ₁	更换收损件		更换的受损件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S ₂			废抹布（不含油）		间断
	S ₃ /S ₆ /S ₇ /S ₁₀ /S ₁₁	下料、剪板、切割、冲切、切边工序	下脚料	间断		
	S ₄ /S ₈ /S ₁₂ /S ₁₃ /S ₁₄	焊接工序	焊渣	间断		
	S ₅ /S ₉ /S ₁₆ /S ₁₇	喷漆、淋漆、补漆工序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暂存于 2#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溶剂型漆渣	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₅	油洗工序	滤油纸	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₁₈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₁₉		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间断	
	S ₂₀				溶剂型漆渣	间断
	S ₂₁		除尘器	除尘灰（金属屑）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S ₂₂			废滤芯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S ₂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S ₂₄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₂₅		废油桶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优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报告（YFHJ【2025】Z09068，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FHJ【2025】Z12078，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回顾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气筒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mg/m ³	120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1kg/h	3.5kg/h		达标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05kg/h	3.5kg/h		达标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7kg/h	3.5kg/h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6mg/m ³	60mg/m ³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达标
			去除效率	54.5%	70%		不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1mg/m ³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4.39mg/m ³	20mg/m ³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68mg/m ³	60mg/m ³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达标
			去除效率	61.7%	70%		不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1mg/m ³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3.67mg/m ³	2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mg/m ³	120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6kg/h	3.5kg/h		达标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mg/m ³	120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
			排放速率	0.0233kg/h	3.5kg/h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345~0.35mg/m ³	1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0~0.97mg/m ³	2mg/m ³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0.1mg/m ³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ND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2mg/m ³		达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1mg/m ³	4.0mg/m ³	(GB37822-2019) 表 A.1	达标

有组织：打砂工序、激光/火焰切割工序以及喷漆烘干工序、淋漆补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工序、淋漆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4.7%、61.7%，不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 0.9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标准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dB (A) ~58dB (A) , 夜间噪声值为 44dB (A) ~48dB (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单位配专人负责管理, 并设有一般固废台账。采用包装工具 (密闭桶) 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2#危废间,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均有专人负责, 1#、2#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更换的受损件、下脚料、焊渣、废滤芯、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 2#危废间。废溶剂型漆渣、废滤油纸,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 1#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徐环书字〔2017〕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563t/a、NH₃-N 0.166t/a、总氮 0.377t/a、总磷 0.026t/a、SO₂ 0.018t/a、NO_x 0.08t/a、颗粒物 3.697t/a、VOCs 2.16t/a (非甲烷总烃 1.407t/a、二甲苯 0.753t/a)。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酸洗、磷化、电泳等工序, 无生产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 烘干工序由电加热替代了燃烧机、燃气锅炉。因此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应为 COD 0t/a、NH₃-N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a。 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YFHJ【2025】Z09068、YFHJ【2025】Z12078) 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419t/a (喷漆房 0.028t/a)、非甲烷总烃 0.125t/a (喷漆房 0.048t/a)、二甲苯 0.148t/a (喷漆房 0.053t/a)。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废气执行标准更新 经对照,淋漆(含补漆)、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均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经对照,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现有工程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差。 整改措施: 本次在喷漆房内部建设1座密闭调漆室,调漆作业须在喷漆室内完成,调漆室设顶吸集气罩;喷漆房内设固定喷漆工位,并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喷漆过程要求喷漆房密闭,提升喷漆间废气收集效率。 (3) 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较低。 整改措施: 建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采用正规合格的颗粒活性炭(碘值$\geq 800\text{mg/g}$)、并定期更换RCO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过滤棉、活性炭、干式过滤器滤料,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4) 现有废气、噪声排污口,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建设不规范。 整改措施: 按照“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中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三项因子不达标，徐水区属于不达标区，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 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值	15	150	10	150	1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40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值	65	80	81	80	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9	60	12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76	150	117	120	14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30	13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02	75	136	60	170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数值	900	4000	23	4000	2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160	105	不达标

徐水区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各项政策，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和深入推行，环境空气质量预计会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026 年 7 月，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新勘环检字【202607】第 040 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当季主导风向（SSW）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T1 袁家坟村西侧，位于厂区外 500m 处，采样

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10 日。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袁家坟村西侧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	0.35~0.44	22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067~0.079	2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不开展现状调查。

4.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与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厂区西南侧 2.4km 处有瀑河自西向东径流。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瀑河设有任庄监测断面、瀑河水库入库口、瀑河水库库区、贺寿营北桥四个点位，其中瀑河水库库区、瀑河水库入库口、任庄 3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贺寿营北桥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 I 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水质状况为良好。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地面硬化、危废间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措施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位于厂区以北 485m 处的袁家坟村，坐标 E115°37'53.690"，N39°3'48.464"。保护对象类型为村庄，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表 3-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值来源</th></tr><tr><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0.8mg/m³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³，以 150μg/m³ 计）</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td></tr><tr><td>噪声</td><td>LeqA</td><td>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td></tr></table> 2.运营期 （1）废气 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厂房外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固废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颗粒物	0.8mg/m ³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 ³ ，以 150μg/m ³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颗粒物	0.8mg/m ³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 ³ ，以 150μg/m ³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要求，现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8 种。 （1）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徐环书字〔2017〕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563t/a、NH₃-N 0.166t/a、总氮 0.377t/a、总磷 0.026t/a、SO₂ 0.018t/a、NO_x 0.08t/a、颗粒物 3.697t/a、VOCs 2.16t/a（非甲烷总烃 1.407t/a、二甲苯 0.753t/a）。 （2）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次技改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以等量水性漆替代喷漆房油性漆，治理设施不变，根据源强计算结果，喷漆房颗粒物（漆雾）产生及排放量不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削减 0.05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削减 0.002t/a，二甲苯排放量削减 0.053t/a）。 可见，本次技改实现了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减排，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未突破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如前文所述，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也无燃烧机烟气排放，结合本次技改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变化情况，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697t/a，VOCs 2.105t/a（非甲烷总烃 1.405t/a、二甲苯 0.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在喷漆房内建设1座调漆室（彩钢结构），调漆室内设集气罩，固定喷漆工位并设集气装置，利用现有车间设置一座水性漆漆库（彩钢结构），及喷枪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简单、工期较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能超载过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运输车辆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燃油车须到正规销售点加合格油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 （2）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制订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非必要不鸣笛。 （3）施工人员均为厂内工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4）施工期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源强核算 (1) 废气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和漆雾（颗粒物）。根据表 2-7 漆平衡计算结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843t/a，漆雾产生量 0.865t/a。 本次技改在喷漆房内设置 1 个密闭调漆室，配套设置顶吸集气罩；喷漆房密闭，固定喷漆工位并配套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房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上述集气系统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一般在 90%~95%，考虑门窗及人员出入，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0%，则喷漆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9t/a、颗粒物 0.77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6t/a。 (2) 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到的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分为吸附和脱附两种工况，因此分别进行核算： ①吸附工况 通过采用高效活性炭、定期更换维持活性炭活性，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吸附时间为 2280h/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约为 6.3mg/m³。 ②吸附+脱附工况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启动脱附程序，关闭进气阀，利用电加热使吸附在活性炭孔隙内的 VOCs 受热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7%。参数设定为每月脱附 1 次，单次脱附时间约为 12h（含设备升温、降温等过程），则脱附时间为 120h/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6t/a。项目设有 3 个碳箱（2 用 1 脱），吸附+脱附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04kg/h、排放浓度约为 38.6mg/m³。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技改项目喷漆房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风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吸 附 工 况	非 甲 烷 总 烃	0.843	90	0.759	0.33	63	干式过滤器+催化 燃烧装置+15m 高	90	5286	0.076	0.033	6.3	2280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0.865		0.779	0.32	61	排气筒（DA002）	90		0.078	0.03	6.1	2400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84	/	/	车 间 密 闭	/	/	0.084	0.04	/	2280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	/	0.086	/	/		/	/	0.086	0.04	/	2400	
	吸 附 + 脱 附 工 况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5286	0.096	0.204	38.6	120	有 组 织
	备注：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YFHJ【2025】Z09068）计算得出平均风量。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技改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催化燃烧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调漆室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喷漆室（作业区）、流平室（作业区）可行技术为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技改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过滤漆雾、催化燃烧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实施后调漆、喷漆、烘干工序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喷漆工序技改前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技改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二甲苯产生；技改后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从源头减少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技改前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技改后调漆在密闭调漆室内完成，固定喷漆工位，加强了废气收集效率，综合考虑，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的进口浓度变化不大，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5286m³/h）可满足负荷要求。废气首先经干式过滤器去除漆雾（颗粒物），活性炭前端设有过滤棉，均可保护后端活性炭及催化剂，避免漆雾堵塞吸附材料、造成催化剂中毒。 现有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填充量 1.2m³，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5286m³/h，可满足《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要求。依据现有自行监测报告，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1.4~58.5%之间，本次技改要求及时更换催化剂、采用正规合格的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能达到 90%。根据工程分析，技改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综上，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DA002	喷漆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5° 37' 36.62" 39° 3' 17.71"	15	0.5	20
	1.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吸附工况喷漆房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3mg/m³、6.1mg/m³，均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吸附+脱附工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38.6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技改项目采用的水性漆均可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河北省地方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相关要求；水性漆采用桶装，水性漆暂存于单独的水性漆漆库内，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装载，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调漆过程在密闭调漆室内、喷漆设固定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置。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4.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的分析，技改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比技改前有所降低，结合企业现有工程验收及自行监测数据，本次评价认为技改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本次评价以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为最不利情形。非正常工况自发现故障到关停生产设施所需时间在 1h 以内，年发生频次≤1 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DA002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未及时更换、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0	0.33	63	0.33
	颗粒物		0	0.32	61	0.3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超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每日开工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的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1.6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打砂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限值
喷漆房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脱附期间 1 次/年	
2#打砂房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限值
淋漆房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 限值
切割工序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限值
无 组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织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后喷漆房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二甲苯产生；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技改前降低；废气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均可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前后全厂无外排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前后噪声源数量、分布、降噪措施不变，根据验收及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建议监测方案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前后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不变，技改后新增废水性漆漆桶、废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废溶剂型漆漆渣产生量将减少；同时补充识别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器滤料为固体废物；其他固废种类及产生量不变。

(1) 废水性漆漆桶、水性漆渣及干式过滤器废滤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中，注明不包括水性漆，即《名录》并未将使用水性漆产生的漆渣明确列为危险废物。但《名录》第六条同时要求，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工程分析章节表 2-5，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仍然含有丙二醇甲醚、醇脂、聚氨酯等有机矿物油类物质，因此并不能完全排除漆渣的危险性。同理，对于沾染了水性漆的废漆桶和吸附了水性漆雾的干式过滤器废滤材，也不能完全排除其危险性。

因此，环评建议项目投产后及时对废水性漆漆桶、水性漆渣及干式过滤器废滤材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鉴别，如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可按一般固废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在鉴别之前，环评暂将上述废弃物均视为危险废物，判别如下：

①废水性漆桶

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废水性漆漆桶约 110 个，单个桶重约 5kg，则废水性漆漆桶产生量约 0.55t/a，按照 HW49 类“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性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废水性漆漆渣产生量为 1.729t/a，按照 HW12 类“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进行管理，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干式过滤器废滤料

干式过滤器的滤料材质为玻璃纤维，吸附饱和后更换，预计每半年更换 1 次。滤材自重 0.25t，过滤漆雾 0.7t/a，则废滤料总重 1.2t/a，按照 HW49 类“900-041-49 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RCO 催化燃烧装置内设有蜂窝陶瓷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钯贵金属粒子以及陶瓷载体，约 3 年更换一次，由此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 0.8t。RCO 装置废催化剂也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由于沾染了挥发性有机物，不能排除其危险性，环评阶段将其视为危险废物，参照 HW50 类“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进行管理，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待项目投运后可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鉴别后为一般固体废物，则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类比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 4.2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废水性漆漆桶、废水性漆漆渣、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催化剂，按照危废废物管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不大，危废废物及时清运，现有危废间可容纳。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或设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变压器维修过程中更换受损件	更换的受损件	一般固废	900-013-S17	固态	/	1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抹布(不含油)		900-007-S17	固态	/	0.0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机加工程序	下脚料		900-001-S17	固态	/	12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焊接工序	焊渣		900-099-S59	固态	/	1		
	5	除尘器	废滤芯		900-099-S59	固态	/	0.5		
	6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5		
	7	调漆、喷漆工序(本次技改新增)	废水性漆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I	0.55	暂存于2#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水性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固态	T, I	1.729		
	9	淋漆(补漆)工序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I	3.45		
	10	干式过滤器	废干式过滤器滤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	1.2	暂存于1#危废暂存间	
	11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T	0.8t/3a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1		
	1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1		
	14	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溶剂型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半固态	T, I	2		
15	油洗工序	滤油纸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1			
1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半固态	T, I	0.2			

17		废润滑油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固态	T, I	0.2	危废暂存间	
1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3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措施

(1) 危废贮存设施

依托现有 1#、2#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并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消防设施等应急防护设施。现有 1#、2#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危废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产污环节	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废周期	贮存能力	储存方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淋漆（补漆）工序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层、西南侧	10m ²	日	2.5t	加盖密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月		加盖密闭
		废润滑油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月		加盖密闭
	调漆工序	水性漆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日		加盖密闭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日		密闭容器
1#危险废物暂存间	油洗工序	废滤油纸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层、西北侧	8m ²	月	2t	密闭容器
	催化燃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月		密闭容器

	烧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月		密闭容器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月		密闭容器
	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废溶剂型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月		密闭容器
	废气治理设施	废干式过滤器滤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季		密闭容器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4.5.2 要求：“贮存易产生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态、半固态，常温下性质稳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吸附的 VOCs，是通过范德华力被活性炭孔隙物理吸附，常温下均不易挥发，无刺激性气味，亦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所列污染物；环评要求盛放废润滑油、滤油纸、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布棉等容器及废漆桶、废油桶均应完整无破损，加盖旋紧或密封存放，确保无敞口、无泄漏，同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危废间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综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三本账”

表 4-10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核定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	/	0
	NO _x		0	/	/	0
	颗粒物		3.697	0.078	0.078	3.697
	VOCs	非甲烷总烃	1.407	0.096	0.098	1.405
		二甲苯	0.753	/	0.053	0.7
		合计	2.160	0.096	0.151	2.105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		0	0	0	0
固体	一般	更换的受损件	1	/	/	1

废物	固废	废抹布 (不含油)	0.02	/	/	0.02	0
		下脚料	120	/	/	120	0
		焊渣	1	/	/	1	0
		废滤芯	0.5	/	/	0.5	0
		除尘灰	5	/	/	5	0
	危险废物	滤油纸	0.1	/	/	0.1	0
		废水性漆漆桶	/	0.55	/	0.55	+0.55
		废水性漆漆渣	/	1.729	/	1.729	+1.729
		油性漆漆桶、 稀释剂、固化 剂包装桶	4	/	-0.55	3.45	-0.55
		废干式过滤器 滤料	1.2	/	/	1.2	0
		废催化剂	0.8t/3a	/	/	0.8t/3a	0
		废活性炭	1	/	/	1	0
		废溶剂型漆渣	4	/	2	2	-2
		废润滑油	0.2	/	/	0.2	0
		废润滑油油桶	0.2	/	/	0.2	0
		生活垃圾		9	/	/	9
备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可知，同时结合项目生产，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危险废物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

水性环氧底漆中挥发分（丙二醇甲醚）具有低毒性；水性聚氨酯涂料中醇酯 12（主要成分 2,2,4- 三甲基- 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复合增稠剂（主要成分 HEUR 缔合型聚氨酯（非离子）+HASE 疏水改性丙烯酸酯高分子）、分散剂

（主要成分阴离子丙烯酸共聚物、聚氨酯高分子分散剂）、乳化剂（主要成分烷基磺酸盐、硫酸盐）、消泡剂（主要成分聚二甲基硅氧烷+聚醚）等挥发分均呈低毒性，皮肤、眼睛接触可产生刺激。

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滤料，等危险废物涉及的有毒有害成分为有机废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为：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静电火花可能引发燃烧或爆炸。难溶于水但易溶于有机溶剂，高浓度暴露可致头晕、头痛、恶心、意识模糊。

废滤油纸、废液压油、废油桶涉及的有毒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为：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CO 为有毒有害气体，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比氧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高 200~300 倍，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能力，造成组织窒息，对大脑皮质的影响最为严重。

8.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实施后，涉及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危废间、水性漆漆库。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危废间	储存	废滤油纸、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溶剂型漆漆渣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2#危废间	储存	废水性漆漆桶、废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水性漆漆库	储存	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涂料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级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的计算方法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①CO 产生量计算

环境风险物质中, 能够发生不完全燃烧并产生 CO 的物质主要有废滤油纸、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F, CO 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 kg/s;

C ——物质中碳的含量, 取 85%;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 取 1.5%~6.0%, 本次保守估计取 6.0%;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 t/s。

上述物质的储存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旦发生火情均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 故本次从发现火情到灭火的持续时间取 10min, 以年消耗量/产生量核算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经计算, 各物质燃烧时产生的 CO 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CO 产生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C (%)	q (%)	Q (t/s)	$G_{\text{一氧化碳}}$ (kg/s)
废滤油纸	0.1	85	6	0.000166667	0.019805
废润滑油	0.2	85	6	0.000333333	0.03961
废活性炭	1	85	6	0.001666667	0.19805
废过滤棉	1	85	6	0.001666667	0.19805
合计					0.455515

火灾持续时间为 10min, 则 CO 产生量约为 $0.46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10^{-3} = 0.276t$ 。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环氧底漆中挥发分	7778-85-0	0.12 (环氧底漆组份二最大存在量为 1)	5	0.024
2	水性聚氨酯涂料中挥发分	/	0.21 (水性聚氨酯涂料最大存在量为 2)	5	0.042
3	危 废水性漆漆桶	/	0.55	50	0.011
4	险 废干式过滤器滤	/	1.2	50	0.024

	废物	料				
5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	3.45	50	0.069
7		废溶剂型漆渣	/	2	50	0.04
8		废滤油纸	/	0.1	50	0.002
9		废催化剂		0.8	50	0.016
10		废活性炭		1	50	0.02
11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12		废润滑油油桶	/	0.2	50	0.004
13		CO	630-08-0	0.276	7.5	0.0368
项目 Q 值Σ						0.28888
备注：水性漆中挥发分物质、危险废物（除废润滑油），临界量参照（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因此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4 环境影响途径

(1) 水性漆桶破损导致水性漆泄漏，有机物挥发产生异味及光化学臭氧前体物，固体分渗入土壤，改变土壤理化性质，阻碍植物生长；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暂存等过程发生泄漏事故、可挥发性物质可随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油类物质可能污染土壤环境，甚至影响地下水环境，一旦引发爆炸、火灾等次生灾害，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还有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因停电、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设置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管控措施

① 建立员工生产操作手册，加强员工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防止误操作造成危险物质泄漏、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应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一旦发生物料散落事故应及时清理，防止散落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③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涂料为密闭桶装，存储区域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底部设置托盘、围堰和收集措施，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2) 环保设施防范措施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并做好台账管理，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保养，并定期培训。定期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以确保其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厂区分区防渗；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详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3) 预防火灾、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生产车间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

②防止电器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准备消防用具：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应准备足够的消防用具（消防栓、灭火器等）。各类消防用具必须固定存放在适当地方，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如有破损或失效时，需立即进行修理和更换补充。严格禁止把消防用具移作他用。

④整个车间应保持整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消防通道内乱堆放影响消防救援的物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 应急防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公告〔2016〕7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

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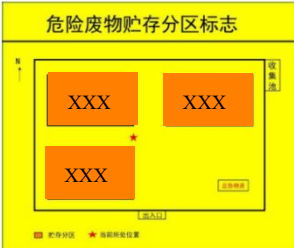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保定市	徐水区	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37 分 39.457 秒	纬度	39 度 3 分 20.6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涂料）、危险废物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水性漆桶破损导致水性漆泄露，有机物挥发产生异味及光化学臭氧前体物，固体分渗入土壤，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并遇明火发生爆炸引发的伴生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CO 为有毒有害气体，对大脑皮质的影响最为严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增强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求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喷漆房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 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无 组 织	厂 界	密闭调漆室、密闭喷 漆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 房 外		
地表 水环 境	/	/	/	不外排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厂房隔声、基础减 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更换的受损件、下脚料、焊渣、废滤芯、除尘灰、废抹布(不含油),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现有)。其中更换的受损件、下脚料、焊渣、废滤芯、除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不含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漆桶、废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油桶, 分类暂存于 2#危废间; 干式过滤器废滤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溶剂型漆渣、滤油纸, 分类暂存于 1#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处理，其防渗性能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坪及裙角采取抗渗混凝土及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其防渗性能与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场所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配置消防设施；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3)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加强监督检查与维修保障及日常正规操作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①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废气排放口应筒壁完好无泄漏，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③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④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倍烟道直径。 ⑤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 ⑥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1.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应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3 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②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1.4 排放口立标要求 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图形符号				
				/	/
	表 5-2 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尺寸：90×55.8cm（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大于 10m）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60×60cm（观察距离大于4m）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 危险废 物储存 容器或 墙上		1、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10×10c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15×15c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 20×20c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2.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需在技改项目建成后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3.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按照最新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活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5.企业信息公开

本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等规定，并结合辖区的相关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应公开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6.其他 （1）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立环境保护科室和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2）对废气收集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措施由总经理负责按月度制定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并予以实施。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气、噪声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均可达标排放，全厂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697t/a	3.697 t/a	/	0.078 t/a	0.078 t/a	0.419t/a	0 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非甲烷 总烃	1.407t/a	1.407t/a	/	0.096t/a	0.098 t/a	1.405t/a	-0.002t/a
		二甲苯	0.753t/a	0.753 t/a	/	/	0.053t/a	0.7t/a	-0.053t/a
		合计	2.160t/a	2.160 t/a		0.096t/a	0.151t/a	2.105t/a	-0.055t/a
废水	COD		0	/	/	0	/	0	/
	氨氮		0	/	/	0	/	0	/
	总磷		0	/	/	0	/	0	/
	总氮		0	/	/	0	/	0	/
一般固体废物	更换的受损件		1 t/a	/	/	0	/	1	0
	废抹布（不含油）		0.02 t/a	/	/	0	/	0.02 t/a	0
	下脚料		120 t/a	/	/	0	/	120 t/a	0
	焊渣		1 t/a	/	/	0	/	1t/a	0
	废滤芯		0.5 t/a	/	/	/	/	0.5 t/a	0
	除尘灰		5 t/a	/	/	0	/	5t/a	0
危险废物	滤油纸		0.1 t/a	/	/	0	/	0.1 t/a	0
	水性漆漆桶		/	/	/	0.55t/a	/	0.55t/a	+0.55t/a
	水性漆漆渣		/			1.729t/a		1.729t/a	+1.729t/a
	油性漆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4 t/a	/	/	/	0.55t/a	3.45 t/a	-0.55t/a

	废干式过滤器滤料	1.2t/a	/	/	/	/	1.2 t/a	0
	废催化剂	0.8t/3a	/	/	/	/	0.8t/3a	0
	废活性炭	1 t/a					1 t/a	0
	废过滤棉	1 t/a					1 t/a	0
	漆渣	4 t/a	/	/	/	2	2t/a	-2t/a
	废润滑油	0.2 t/a	/	/	/	/	0.2 t/a	0
	废润滑油油桶	0.2 t/a	/	/	/	/	0.0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t/a	/	/	/	/	9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沙区分布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意见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3 水性漆成分报告及 VOC 检验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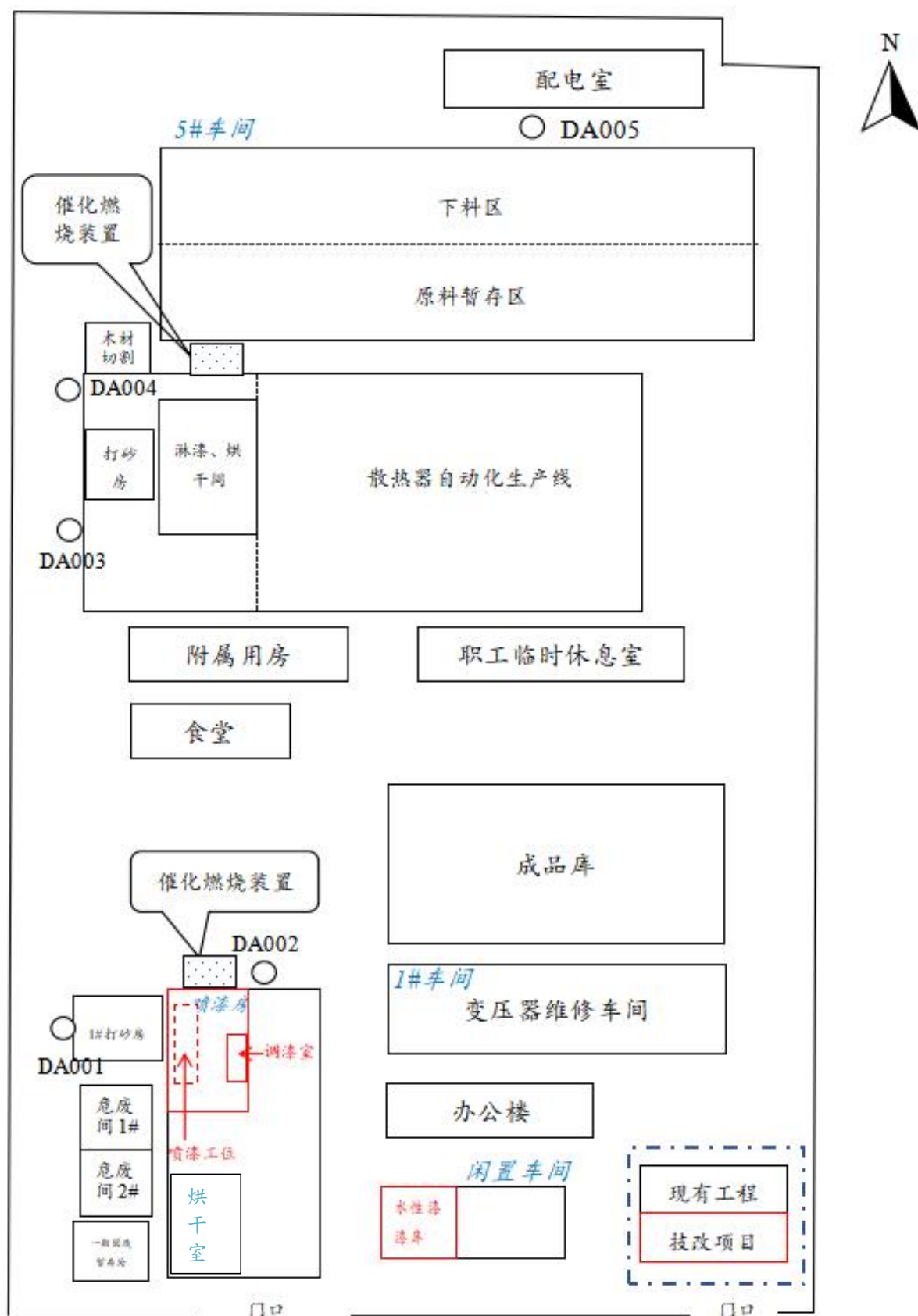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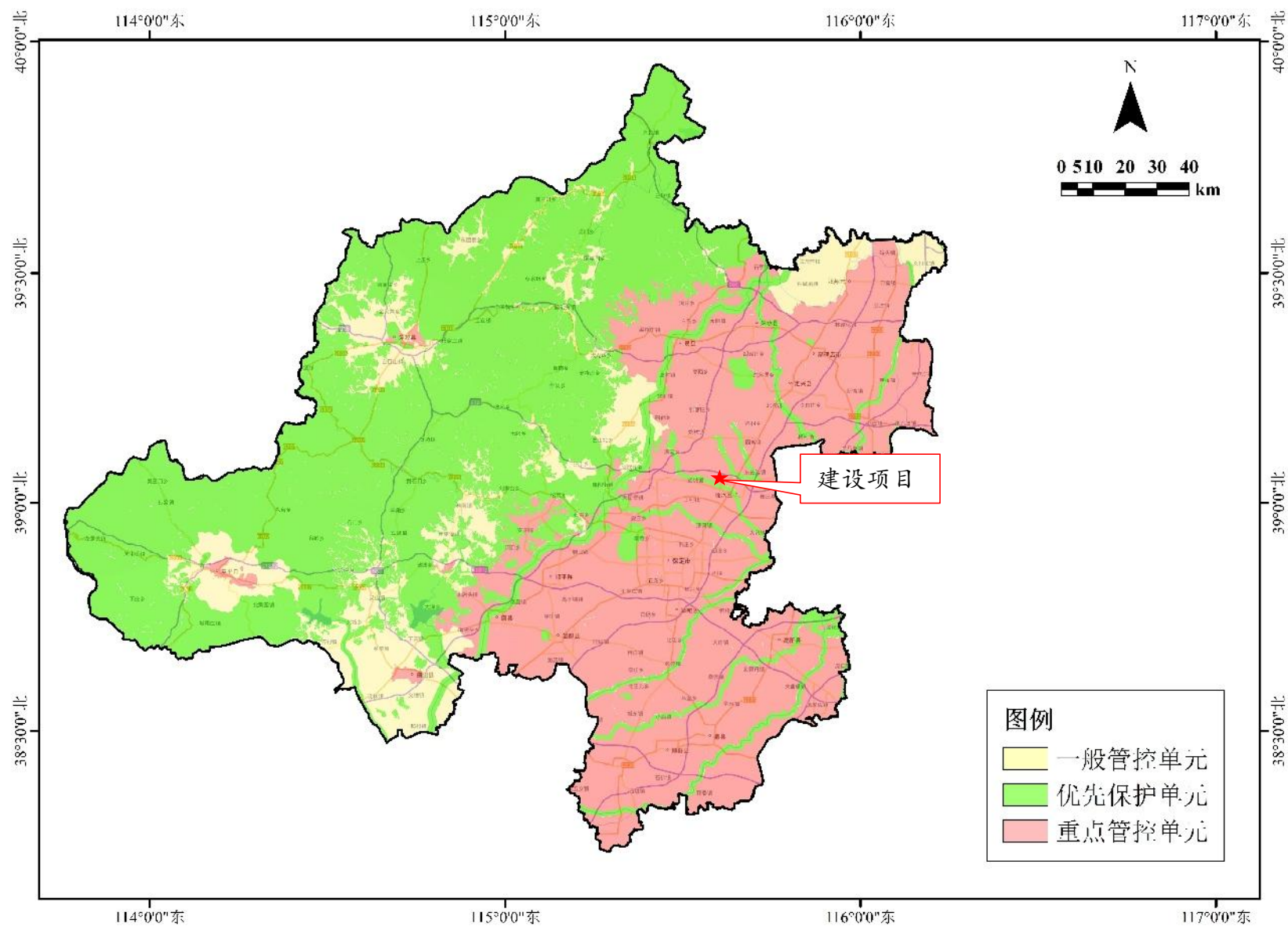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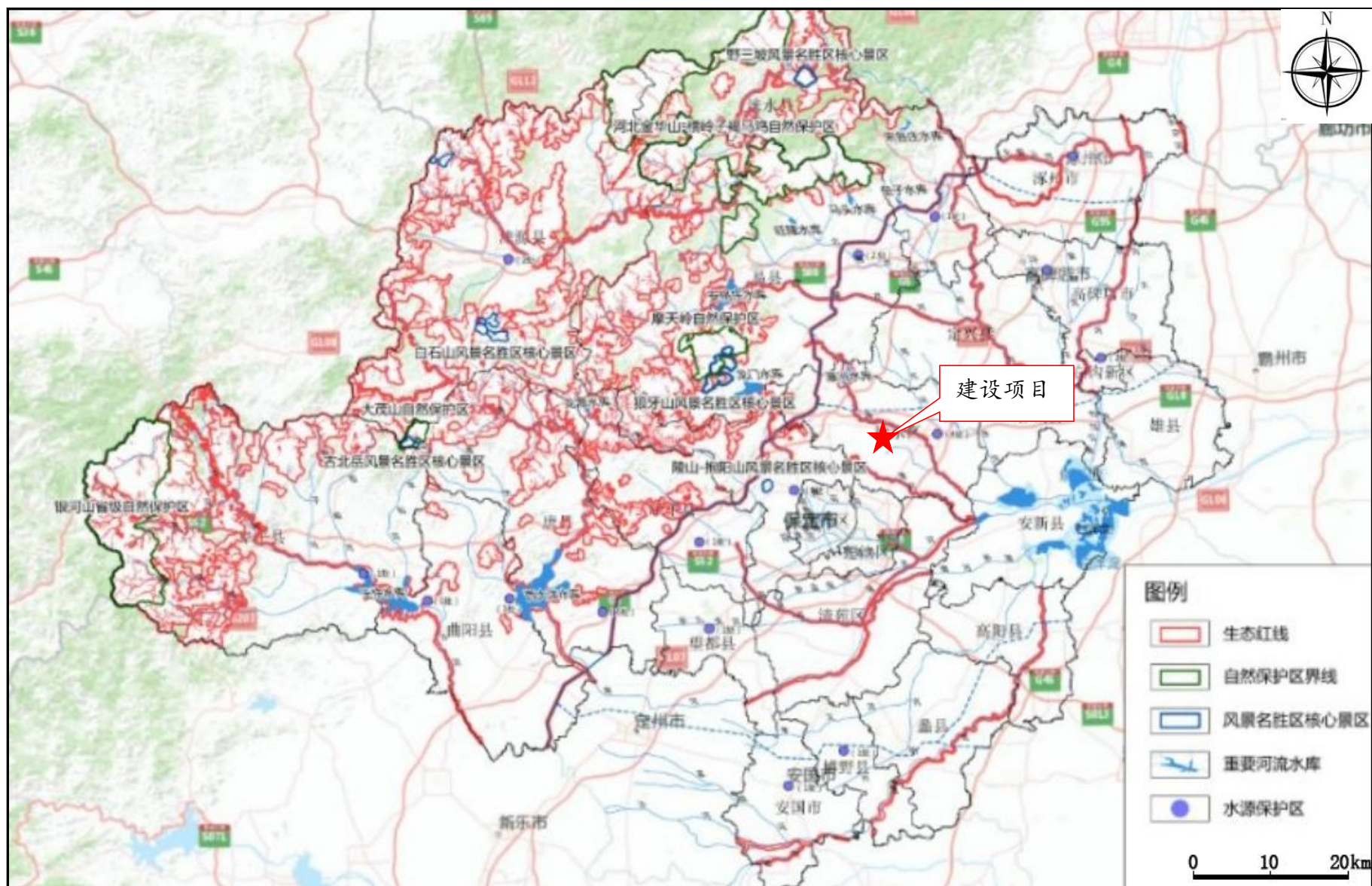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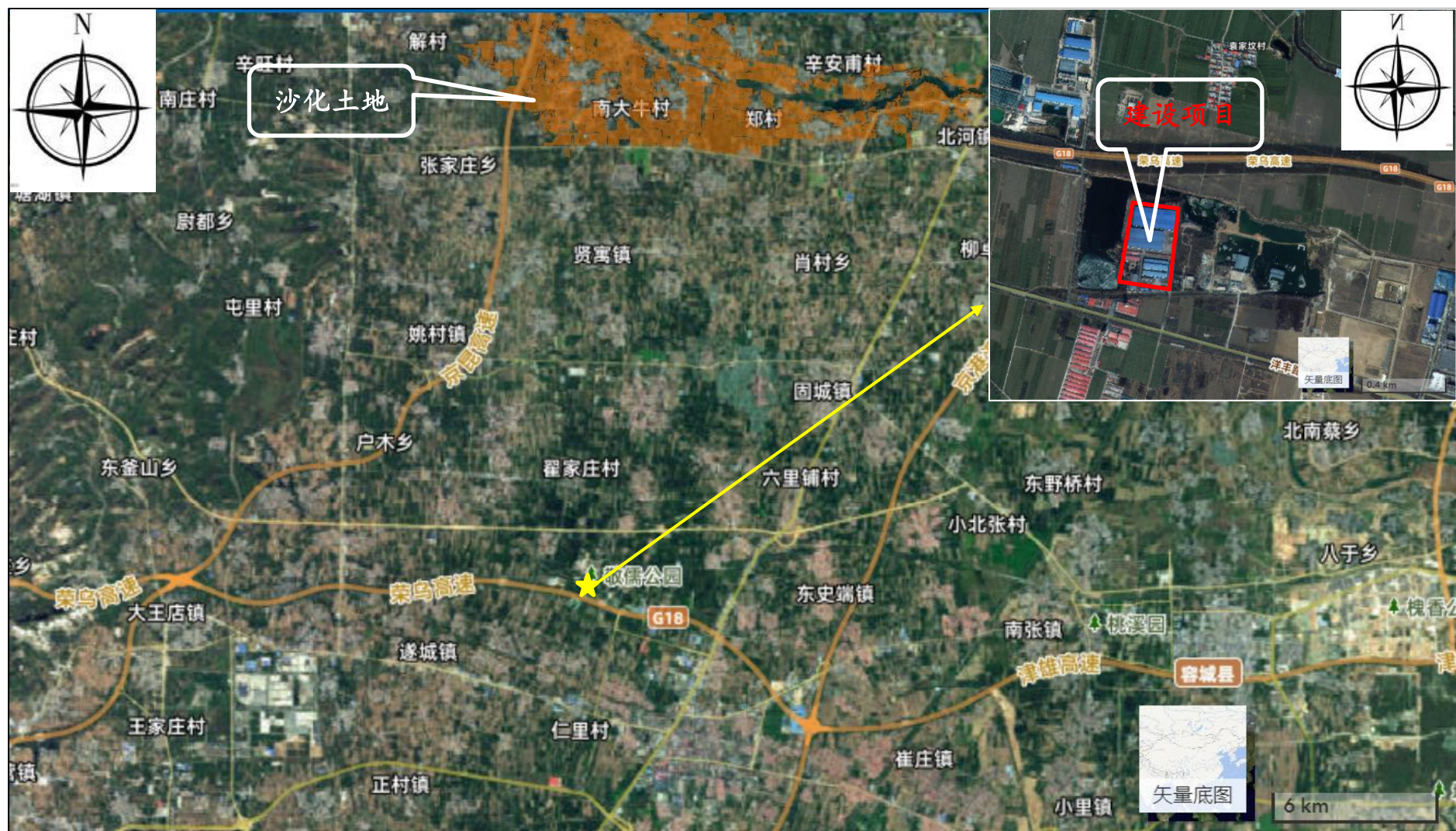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分布示意图



附图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6〕2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关于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原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徐水区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工程包括：对现有喷漆房进行技术改造，一是在喷漆房内增设一个密闭调漆室，并对调漆过程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二是淘汰现有 10 台喷枪，重新购置 10 台喷枪并采用水性漆替代部分油性漆，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的产生。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
信息化局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6-130609-89-02-227465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7]7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原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徐水区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二砖厂废弃厂房和空地;南侧为沟渠,隔沟渠为空地和大午饲料厂;西侧为空地和大坑;北侧隔沟渠为荣乌高速。项目拟占地 106762.97m^2 (160.09亩),根据土地证,本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300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9万元,占总投资1%。一期投资13300万元,一期环保投资160万元,占一期投资的1.20%;二期投资16757万元,二期环保投资149万元,占二期投资的0.89%。项目建筑面积 56748.95m^2 ,建设办公楼、下料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7#车间、门卫、消防水泵房、其它,购置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维修110kV、220kV变压器500台,年生产变压器用冷却器1000台,年生产变压器片式散热器15000t,年生产农机5000件。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厂区南侧,包括办公楼、下料车间、1#车间、2#车间、6#车间、消防水泵房、门卫,二期工程位于厂区北侧,包括3#车间、4#车间、5#车间、7#车间、门卫、附属用房。主要生产设备:(一期:铣床1台、钻床6台、普通车床2台、钢筋矫直机1台、滚圆机3台、带锯床1台、摩擦压力机1台、板式滤油机4台、二保焊机32台、电焊机13台、氩弧焊机5台、变压器片式散热器自动生产线3条、剪板机3台、折弯机2台、冲床7台、超滤机1台、起重机24台、打砂机1台、喷枪10个、变压器3台、燃烧机1台、天然气锅炉1台及附属、检测设备等)(二期:恒压装置系统2套、真空汽相干燥系统设备2套、真空滤油机2套、真空机组2套、数控液压冲剪复合机5台、铣床2台、钻床10台、普通车床4台、钢筋矫直机1台、滚圆机3台、带锯床2台、摩擦压力机1台、板式滤油机4台、二保焊机40台、电焊机20台、氩弧焊机10台、变压器片式散热器自动生产线2条、剪板机3台、折弯机2台、冲床10台、起重机48台、打砂机2台、喷枪10个、变压器5台、燃烧机1台、电炉1台、天然气锅炉1台及附属、检测设备等)主要原料及能源:(一期:硅钢片6000吨、电磁线1900吨、绝缘材料0.8吨、套管300根、开关2000套、端子箱500套、温度表800块、蝶阀1500只、滤油纸500张、冷板15000吨、铁板12000吨、 CO_2 500瓶、 O_2 1000瓶、乙炔气500瓶、焊接材料100吨、钢砂20吨、木材200立方米、25#变压器油50吨、环氧底漆22吨、醇酸面漆4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18吨、稀释剂65吨、固化剂2吨、电泳漆14吨、四合一磷化液4吨、锌彩磷化液4吨、二合一清洗剂4吨、钢砂1吨、电111.6万KWH、新鲜水21850.2立方米、液化石油气1吨、天然气21500立方米)(二期:硅钢片6000吨、电磁线1900吨、绝缘材料0.8吨、套管300根、开关2000套、端子箱500套、温度表800块、蝶阀1500只、滤油纸500张、冷板15000吨、铁板12000吨、 CO_2 500瓶、 O_2 1000瓶、乙炔气500瓶、焊接材料200吨、钢砂50吨、木材240立方米、25#变压器油80吨、环氧底漆44吨、醇酸面漆8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36吨、稀释剂13吨、固化剂4吨、电泳

漆 28 吨、四合一磷化液 8 吨、锌彩磷化液 8 吨、二合一清洗剂 8 吨、钢砂 2 吨、电 111.6 万 KWH、新鲜水 21850.2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1 吨、天然气 21500 立方米)。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提供, 厂区设置食堂、宿舍, 厕所为水冲厕; 项目生产用热能采用天然气, 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应。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室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喷砂室密闭+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处理(一期 1 根, 二期 1 根); 喷漆、淋漆及烘干, 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过滤棉)+水幕式漆雾净化器+纳米光解离子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一期 1 根, 二期 1 根); 燃烧机燃气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一期 1 根, 二期 1 根);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空(一期 1 根, 二期 1 根);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为主体的物化处理工艺, 处理后的水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水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并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磷化液废清洗剂、废滤油纸、污水站污泥、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变压器维修产生的受损件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利用; 油漆、电泳漆、磷化液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油漆、磷化液废桶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 生活垃圾与变压器维修产生的废抹布、废电泳漆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备噪声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企业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应急预案。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在试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 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指标 COD: 3.563 吨/年、氨氮: 0.166 吨/年、总氮: 0.377 吨/年、总磷: 0.026 吨/年、SO₂: 0.018 吨/年、NO_x: 0.08 吨/年、颗粒物: 3.697 吨/年、VOCs: 2.16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07 吨/年、二甲苯: 0.753 吨/年)。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一中队备案,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一中队负责。

经办人: 纪慧敏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书验[2017] 11 号

根据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XW2017082502 号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阶段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周边环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一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王亚涛

2017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1-30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	占地面积(m²)	200
建设单位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占武
联系人	贾世楠	联系电话	15931258468
项目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适应新的环保形势，拟将一期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纳米光解离子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二期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幕式漆雾净化器+纳米光解离子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完成后可大大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和稳定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承诺：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陈占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陈占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5000004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2-31

项目名称	新增切割下料工序除尘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原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徐水区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占武
联系人	王丁	联系电话	15132233987
项目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1-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提高切割精度以及清洁生产水平，新上2台火焰切割机、1台激光切割机等机械切割机，将原有手动气割升级为自动机械切割。并且同时新增2套滤芯除尘设施，实现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2台火焰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共用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1台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采取滤芯除尘器（2套）治理措施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滤芯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承诺：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陈占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陈占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占武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62500000285。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原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徐水区工业园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打砂房等,购置铣床、钻床、车床、电焊机、打砂机、变压器片式散热器自动生产线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维修110kV、220kV变压器油箱(维修变压器)500台、年生产变压器用冷却器1000台,年生产变压器片式散热器15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重新报批了《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徐环书字[2017]7号)。2017年9月25日“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一期)”通过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阶段验收(保环书验[2017]11号)。2020年8月硕为电气申请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065714151P001Q)。2020年11月硕为电气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于2020年11月30日填报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为了提高切割精度和清洁生产水平,硕为电气将现有手动气割下料全部改为使用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机械切割下料,将手工气割乙炔原料改为火焰切割使用的乙烷,并新增一套治理设施治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针对上述变动于2021年12月31日填报了《新增切割下料工序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二期工程已基本建成,为了减少污染物产生,取消了酸洗、磷化、电泳、燃烧机、燃气锅炉,并且由于资金问题,目前建成情况不足以生产整个变压器,仅生产变压器油箱、变压器用冷却器及片式散热器,维修变压器。该项目于2017年9月1日开工建设,全部竣工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我公司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过程中,编制了《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2022年1月16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经保定市徐水区审批局审核通过(证书编号91130609065714151P001Q)。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丁 李学敏 田雨坤 王志远 刘伟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新增除尘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实际建成取消酸洗、磷化、电泳等部分工艺，减少年生产农机 5000 件的产能，同时仅生产变压器油箱，维修变压器，目前阶段不足以生产整个变压器，即项目目前年产、维修 110kV、220kV 变压器油箱（维修变压器）500 台、年生产变压器用冷却器 1000 台，年生产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15000t，同时为了减少污染物产生，取消了燃烧机、燃气锅炉，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有 2 座生产车间不再建设，同时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一并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新增除尘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除补充完善以上内容外，项目其他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2、废气：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②木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③打砂工序废气经“喷砂室密闭+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④喷漆、淋漆、烘干房工作时均密闭，喷漆、淋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期工程经“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二期工程经“水幕式漆雾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⑥激光、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治理措施。

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变压器维修产生的更换的受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丁 孙学敏 田雨峰 王志强 刘伟

损件和废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更换的受损件、焊渣、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喷漆、淋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油洗工序产生的废滤油纸，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2、废气：经检测，项目一期工程打砂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二期工程打砂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一期工程打砂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二期工程打砂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小于 $3.5\text{kg}/\text{h}$ ，打砂工序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项目一期工程喷漆、烘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二期工程喷漆、淋漆、烘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一期工程喷漆、烘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text{kg}/\text{h}$ ，二期工程喷漆、淋漆、烘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1\text{kg}/\text{h}$ ，均小于 $3.5\text{kg}/\text{h}$ ，喷漆、淋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项目一期工程喷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35\text{mg}/\text{m}^3$ ，二期工程喷漆、淋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9\text{mg}/\text{m}^3$ ，均小于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70.1%，喷漆、淋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一期工程喷漆、烘干工序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二期工程喷漆、淋漆、烘干工序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text{mg}/\text{m}^3$ ，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喷漆、淋漆、烘干工序废气中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激光、火焰切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小于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小于 $3.5\text{kg}/\text{h}$ ，激光、火焰切割工序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

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6\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丁 孙学政 田雨峰 王克远 刘伟

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企业边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4\text{mg}/\text{m}^3$ ，小于 $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经检测，我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1\text{dB}(\text{A})\sim 60.6\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经调查，本项目焊接工序、木材切割工序以及喷漆、淋漆、烘干工序所在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79m 的袁家坟村，卫生防护距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徐环书字[2017]7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563\text{t}/\text{a}$ 、氨氮 $0.235\text{t}/\text{a}$ 、总氮 $0.377\text{t}/\text{a}$ 、总磷 $0.026\text{t}/\text{a}$ 、 SO_2 $0.018\text{t}/\text{a}$ 、 NO_x $0.080\text{t}/\text{a}$ 、颗粒物 $3.697\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2.16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407\text{t}/\text{a}$ 、二甲苯 $0.753\text{t}/\text{a}$ ）。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 SO_2 $0\text{t}/\text{a}$ 、 NO_x $0\text{t}/\text{a}$ 、颗粒物 $0.7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461\text{t}/\text{a}$ 、二甲苯 $0.278\text{t}/\text{a}$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学双 田雨坡 王超远 刘伟 王丁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新建变压器冷却设备、变压器维修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王丁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王丁
检测单位	刘伟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丁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王丁
专家	刘学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刘学敏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王志远
	田雨坡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田雨坡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09065714151P001Q

单位名称: 保定硕为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占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保定地区农场第二砖厂院内

行业类别: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065714151P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7 水性漆成分报告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MSDS)

第1页共9页

申请商 :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化学品名称 : 水性聚氨酯涂料

报告编号 : RT202003260199117

服务接受日期 : 2020年3月24日

报告编写日期 : 2020年3月24日 至 2020年3月26日

法规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GB/T 17519、GB/T 16483编写。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26日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400-8833-087
传真: 0769-88986990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2页共9页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 1.1 化学品名称：水性聚氨酯涂料
- 1.2 化学品型号：/
- 1.3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防护及装饰
- 1.4 申请商名称：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1.5 申请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 1.6 制造商名称：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1.7 制造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 1.8 电话/传真：15373053120
- 1.9 电子邮箱：/
- 1.10 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危害信息

- 2.1 危险性类别 (GHS):
- 急毒性——口服 类别 4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3

2.2 象形图：



2.3 警示语：

警告

2.4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3页共9页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2:对水生生物有害

2.5 防范说明：

P261: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类别: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水性聚氨酯树脂	50.16	9003-01-4
颜料	14.69	/
填料	11.81	13462-86-7
水	13.05	7732-18-5
醇脂12	5.30	25265 77 4
成膜助剂	2.0	/
复合增稠剂	1.50	/
复合分散剂	0.30	/
乳化剂	0.20	/
复合消泡剂	0.30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性眼镜，继续冲洗。

如有不适，就医。

4.2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4.3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4页共9页

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4.4 食入：

如误吞咽，漱口。患者没有意识状态下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是易燃物品，不易被明火点燃。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5.4 有害燃烧产物：

无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佩戴合适的防护措施，参考（第八部分）

6.2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者任何水源，如果渗入了水源或则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部门。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例如硅藻土）收集，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处置废弃废弃物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密闭操作。
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阳光照射。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储存在相兼容的容器中。
保持储存容器密闭。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兼容的物质一起存放（参考10.2部分）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监测方法（参数）：

暂无具体监控方法

8.2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保持物质密封，保持室内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使用局部抽风和通风。如果通风不能使环境的颗粒和溶剂蒸汽浓度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应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 呼吸保护：

佩戴防护口罩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8.4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如果接触眼睛，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有不适，就医。

8.5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如发现破损，立刻更换防护手套，皮肤受到污染应立刻冲洗。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GH202304718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验证码: D1QNWU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GH20230471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村	送样人	韩雅洁
受检单位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9.8
检验日期	2023-09-13 至 2023-11-09	到样日期	2023-09-08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		
判定依据	/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结果见附页。		
备 注	漆: 固化剂=6:1 (质量比)		

编制: 尚圆圆

批准: 刘兵兵

审核: 刘晓宇

签发日期: 2023-11-09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 2 页 第 2 页

No. GH20230471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134	/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备检
专用



水性环氧底漆
Waterborne epoxy primer
HS5333 、HS5334、HS5335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环氧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orne epoxy primer
适用产品范围：HS5333、HS5334、HS5335 系列
生产企业名称：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 17 号
邮 政 编 码：101111
传 真 号 码：010-81508555
企业应急电话：010-81508565
电子邮件地址：hongshipaint@sina.com
企 业 网 址：www.hongshipaint.com
S D S 编 号：RLC-S-101
生 效 日 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版 本 号：A-1
推 荐 用 途：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 类：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该产品为非有害品，无 GHS 分类。

警 示 词：不适用

象 形 图：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根据现有资料和经验，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化 学 名		水性环氧底漆	
CAS 登记号		—	
主要组成成分		浓度范围，%	CAS 号
组分一	水性环氧树脂	30-50	无
	水	5-20	7732-18-5
	硫酸钡	0-20	7727-43-7
	着色、防锈颜料	20-40	无

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水性环氧底漆

SDS 编号：RLC-S-101

修订日期：2023-5-1

组分二	水性改性胺	60-80	无
	丙二醇甲醚	8-20	107-98-2
	水	10-20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防范说明：操作后彻底清洗手，带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镜。

如发生以下情况：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到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保持眼睛张开，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 15~20min，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眼睛。如果眼睛感觉不适，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如果吞咽了大量的此物质，应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危害特性：该产品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消防防护装备：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

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 无规定。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避免吸入。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防护：应该着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具。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气味：有轻微涂料气味
PH 值：7~9	熔点(℃)：无资料
初沸点(℃)：无资料	闪点(℃)：不适用
蒸气密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密度 (g/mL)：1.3~1.5	
溶解性：可以与水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聚合危害：不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禁忌物）：氧化剂、强酸。

分解产物：CO、CO₂ 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交予有资质的废弃物管理公司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废弃物及空容器应当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进行处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采用本数据手册提供的资料时，无论特殊排废规定是否适用，都应听取当地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类别：带内涂铁桶、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未列入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未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3.5.1

填表部门：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小组

修改说明：第一版每五年修改一次，重要数据发生变化时，随时修改。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23122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BT609019911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淋涂厚膜底漆(TKXB)

样品型号: HS5335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Uz6LCRN YbWdnCO

声 明

- 1、 报告应盖章位置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及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委托样品有效。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60901991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概要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淋涂厚膜底漆 (TKXB)	委托单位	北京红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HS5335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五街17号幢
商 标	/	生产者(制造商)	/
数 量	1PCS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
附加型号	/		
样品编号	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送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检验日期	2025年09月12日至 2025年09月19日
检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5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22栋802厂房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		
检验项目	见下页检验详情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均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主 检: 黄伟千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 核: 黄楠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批 准: 卢强珍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GBT60901991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GB/T 23986-2009	/	85	——

注:

“P”表示“通过”或“合格”;

“F”表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N/A”表示“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表示“不进行判定”

-----正文结束-----



24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5日止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607】第 040 号



委托单位（人）：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12-5909971

传真：0312-5909971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硕为芯程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方式：15631222530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6年7月8日-10日

分析日期：2026年7月9日-7月14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杨永亮、赵阳

分析人员：李桂芳、徐沙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袁家坟村西侧 E:115.637224° N:39.065109°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3天、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监测3天、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4次

三、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XKC058、XKC059)、恒温恒湿室/H06 (XK001)、十万分之一天平/SQP (XK003)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XKC076)、气相色谱仪/HF-901A (XK113)	0.07 mg/m^3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1-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袁家坟村西侧		
			E:115.637224° N:39.065109°		
		TSP (μg/m³)	执行限值及标准		结论
2026年 7月8日	00:00-次日 00:00	70	≤3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26 表2 浓度限值（二 级）	达标
2026年 7月9日	00:00-次日 00:00	79	≤300μg/m³		达标
2026年 7月10日	00:00-次日 00:00	67	≤300μg/m³		达标

表 1-2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结论	
			袁家坟村西侧				
			E:115.637224° N:39.065109°				
		非甲烷总烃 (mg/m³,以碳计)	执行限值及标准				
2026年 7月8日	1:00~1:45	0.44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达标		
	7:00~7:45	0.44					
	13:00~13:45	0.41					
	19:00~19:45	0.42					
2026年 7月9日	1:00~1:45	0.36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达标	
	7:00~7:45	0.42					
	13:00~13:45	0.41					
	19:00~19:45	0.44					
2026年 7月10日	1:00~1:45	0.35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达标
	7:00~7:45	0.40					
	13:00~13:45	0.38					
	19:00~19:45	0.39					

附图：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徐明

审核：周根

签发：张世明
日期：2016年7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8059001880

此页以下空白。

